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

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终止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与金沃国际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终止本项业务，不存在遗留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3、同意将《关于终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梁烽、徐勇、赵谋明